

## 关于对张义华的通报批评

当事人姓名：张义华

住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刘家沟村五区148号

身份证件号码：12011219790415373X

主要违法事实：经查，2024年8月15日上午8时30分左右，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南区）禄纬道与冬经路交口的天津市双兴沃尔德自动门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该事故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根据事故报告认定事故的责任人员为天津市双兴沃尔德自动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义华。张义华，天津市双兴沃尔德自动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场车使用安全全面负责。作为叉车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职责，未建立并落实叉车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给予通报批评。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7日

